

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

今年以来，淮滨县住建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落实县委、县政府部署的法治政府建设任务，不断规范执法行为，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，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升、执法监督效能不断强化、法治宣传教育水平不断提高。现将淮滨县住建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构建法治工作格局。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，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部门各司其职的法治工作格局。定期召开法治建设工作会议，研究部署法治工作重点任务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（二）深入学习法治思想，强化理论武装。积极落实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实行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，通过召开局党组会、中心组理论学习会、周四大学堂、业务培训等方式落实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。积极组织全局公务人员和执法人员参加两次线上学法培训和考试，均全部通过。通过深入学习，执法人员充分认识到习近平总书记“十一个坚持”法治思想在

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，明确了在单位工作中必须坚持法治引领，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各项事业发展。

（三）完善制度建设，夯实法治工作基础。我局设立了单独的法制室，由公务员担任法制股股长。聘请了全为律师事务所的专业律师为我局的法律顾问，2024年，我局无行政诉讼案件。同时，我局注重制度的合法性审查，在制度出台前，均由法律部门或法律顾问进行严格把关，防止出现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况。

（四）加强执法检查，提升执法监管能力

一是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我局共监管施工企业8家，在建工程10项，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备案12项，发放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15个。2024年共开展安全大检查及专项整治工作30余次，下达《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》36份，发现隐患192处，经过整治已基本达标。二是**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**。2024年共受理县城规划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项目19项，单体建筑94个，总建筑面积约41.9619万平方米；竣工验收项目8项，单体建筑47个，一次性验收合格率为100%。设立永久性标识牌的工程25项，建立质量信用档案的工程30项；开展质量监督执法82余次，下发监督整改通知书43余份，整改合格率达100%。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。三是**消防设计审验工作**。2024年我局提前介入开展消防过程指导19宗，已完成消防设计审查项目12项，已办结完成消防验收项目11项，消防验收备案项目12项。四是**行政审批工作**。2024年，我县共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20 件、竣工联合验收 29 件。行政审批事项申请办件率 100%，限时办结率 100%，“验收即登记”项目 22 个，开展对单位工程单独进行验收项目 18 项。

（五）加强法治能力建设，营造良好法治氛围。贯彻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，要求全体班子成员和股级干部学习《建筑法》《行政许可法》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安全生产法》《招标投标法》《消防法》等建筑领域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。借助“安全生产月”、“质量月”、“消防宣传月”、“宪法宣传周”，通过多形式多载体开展普法宣传，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。增强全局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办事处事能力，有效形成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、护法的良好氛围，助力法治政府、法治淮滨进程。

二、存在的不足

（一）法治工作创新力度有待加强。在法治建设工作中，虽然能够按照上级要求和单位实际情况扎实推进各项工作，但在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方面还存在不足。法治宣传教育形式相对单一，缺乏针对性和吸引力，对新媒体、新技术的运用不够充分，难以满足干部职工日益增长的法治文化需求。在法治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方面，还需要进一步探索有效的途径和方法，以更好地发挥法治对业务发展的保障和促进作用。

（二）法治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。随着法治建设工作的深入推进，对单位内部法治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。目前，单位法律专业人员数量相对较少，且部分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有待提高，在处理复杂法律事务时存在一定

的困难。在法治队伍培训培养方面，虽然开展了一些培训活动，但培训的系统性、专业性和实效性还需要进一步提升，以适应新时代法治工作的要求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（一）加强法治教育，提高法治意识。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加大对干部职工的法治培训力度，通过举办专题讲座、法律知识竞赛等形式，提高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。

（二）创新法治宣传形式，增强宣传效果。积极探索创新法治宣传形式，充分利用新媒体、互联网等平台，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活动，提高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（三）加强执法监督，规范执法行为。进一步完善执法监督机制，加强对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不规范问题。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，对违法执法行为严肃追究责任。

（四）推进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。将法治建设贯穿于单位各项业务工作中，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业务工作开展，实现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相互促进、共同发展。

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3月21日